

《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印发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中国残联等26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计划》要求,到2020年,稳定实现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有效扩大。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

《计划》提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

413.5万农村持证 贫困残疾人

据中国残联介绍,我国有8500万残疾人,其中很多依然处于贫困之中。我国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仍面临着人口数量多、贫困程度深、致贫原因复杂、脱贫难度大等突出困难和问题。

据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农村持证贫困残疾人仍有413.5万人,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的8%左右。

《计划》明确提出,要通过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保障制度兜底脱贫一批。

通过减少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费用刚性支出并改善其身心功能状况缓解一批。

通过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推动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解困一批。

通过加大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赋能一批。通过产业带动、资产收益折股量化等多种方式帮带一批。

通过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扶贫行动结对帮扶一批。

通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贫困残疾人扶贫帮助一批。

实施十项重点行动

《计划》提出开展十项重点行动:

1、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行动。组织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确保每一个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都有帮扶人、帮扶措施、帮扶资金。发挥驻村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的指导带动作用。

2、残疾人精准康复扶贫行动。结合健康扶贫、村(社区)医生签约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下乡入户等工作,推动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3、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依托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对15~50岁有意愿的贫困残疾人文盲开展扫盲工作,着力加强教育脱贫,提高他们学习文化技能和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

4、产业扶持助残扶贫行动。通过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产业技能培训,利用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等方式,为

贫困残疾人提供资金支持,扶持残疾人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和手工业,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帮带贫困残疾人从事产业项目增收脱贫。

5、光伏助残扶贫行动。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建造光伏设施,或集中建设后以折股量化的形式配发给残疾人贫困户,优先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获得资产收益。

6、电商助残扶贫行动。依托国家电商扶贫相关政策和有利环境,借助知名电商企业,为残疾人提供电商培训,扶持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电商创业,帮助贫困残疾人从事与电商相关的增收项目。

7、百村千户乡村旅游助残扶贫行动。依托旅游扶贫带动性强、覆盖面广的独特优势,结合中西部地区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实际,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在适当的岗位就业增收。

8、“妇女编织”助残扶贫行动。通过实施开发就业岗位、开展手工技能培训等措施,帮助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妇女从事手工编织与制作,帮扶残疾妇女实现就业增收。

9、阳光志愿者助残扶贫行动。发动各级共青团、青联、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广大志愿者,依托现有扶贫和助残政策项目,针对贫困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支教助学、扫盲、康复服务、文体活动、爱心捐赠、技能辅导培训、生产服务、创业扶持等志愿扶助。

10、残疾人脱贫典型示范引领行动。遴选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残疾人脱贫典型,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示范引领贫困残疾人增强脱贫信心,自觉参与到就业创业和劳动生产增收的行动中。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为实现残疾人脱贫目标,《计划》还提出了多项保障措施。

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

积极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才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中的优势和作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公

益基金会,设立慈善信托或者以其他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支持残疾人脱贫。

实施“妇女编织”助残扶贫行动。在实施阳光志愿者助残扶贫行动中优先为残疾人贫困户提供服务。

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动员残疾人企业家、残疾人致富能人帮助带动残疾人贫困户增收。

要构筑农村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摸清农村残疾人底数,做好信息管理。加快推进残疾人康



海口市村民王承活的妻子和两个孩子都是智力残疾人,当地残联通过帮助其购买山羊进行饲养改善了生活。

托养机构、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和人员队伍建设。在贫困地区优先落实残疾

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托养服务实施力度。

地方动态

江苏:公益组织“天价”诉讼费上诉获受理

《公益时报》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发会”)获悉,此前因江苏常州毒地案被判败诉的两家环保公益组织在规定上诉期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月1日已获立案,将择日开庭审理。

1月25日,自然之友、绿发会两家社会组织提起,被媒体称为常州“毒地”案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当天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原告两家社会组织败诉,并承担189.18万元诉讼费用。

天津:统一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天津市民政局将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以后,养老机构必须要依法依约依标准进行服务。此举也将带动全市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对现实中经常发生的老人与养老机构之间容易产生分歧的“热点问题”,都做了约定。例如要求养老机构保证从事医疗、康复、

2月7日和17日,自然之友与绿发会方面分别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面递交了常州“毒地”案的上诉材料。2月27日,中国绿发会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三被上诉人答辩状。

3月1日,中国绿发会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毒地案受理上诉通知书和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公益时报》记者从绿发会获得的一份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显示,“你系非营利性机构,交纳诉讼费用确实有困难为由,向本院提出缓交

诉讼费用的申请。”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你缓交上诉费用。”

自然之友方面也表示,3月1日当天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机构上诉申请的通知,并准予自然之友提出的缓交诉讼费申请。同时,江苏省高院也准予了自然之友提出的缓交诉讼费申请。(张明敏)

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保证养老护理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入住老人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另外,养老机构应为老人组织定期体检,建立个人档案。

深圳:全国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正式启用

2月底,落户深圳的全国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正式启用,来自深圳全市各类社会组织的90多位负责人参加启动开班仪式并接受了首期培训。去年4月,国家民政部下发《关于遴选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的通知》,共有29个省市区市推荐的145家单位参选,

经过层层评选,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作为唯一的一家社会组织最终成为19家首批入选全国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单位之一,并于去年11月完成签约和授牌。

启动仪式后,福田区社会建设培训项目“优秀秘书长实战训练营”和“社会组织互联发

保存其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建立各类信息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除向老人及其监护人和其他有权部门提供查阅、允许复制外,不得对外透露。同时,对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期间突发疾病或者身体伤害事故等的救治、医药费问题,以及老人在养老机构内去世涉及的善后处理,进行了详细约定。(据民政部网站)

展促进计划”开启,这是全国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的首个培训课程。首批35位授课老师包括著名企业家王石、马蔚华,著名经济学家樊纲,以及各领域的领军人物、专家、学者和长期工作在社会组织一线的会长、秘书长等。

(据《深圳特区报》)